

稅務新聞 108-1001

- 一、法拍地買價低於公告地價 同年度移轉仍須課土增稅。
- 二、四師執行業務所得 須申報。
- 三、依稅法規定加計之利息及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或滯納金是否皆可以費用列支。
- 四、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一、法拍地買價低於公告地價 同年度移轉仍須課土增稅

2019-10-01 00: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很多民眾誤以為買到法拍土地，只要在同年度移轉，就不用繳納土地增值稅，其實是錯誤觀念，實務上不一定符合免繳納土地增值稅標準。

官員指出，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要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計算方式原則上是以申報移轉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地主曾經為改良土地所支付的全部費用。

一般而言，移轉現值的審核是以訂約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若是經法院拍賣的土地，除了採拍定日的公告土地現值，若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就會以拍定價額為準。

官員表示，地政機關於每年1月1日公告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一般民眾會以為同一年度移轉，就不用繳納土地增值稅，但其實是錯誤的觀念，通常針對土地拍定價額高於公告土地現值的情況，確實同年度再移轉不用繳納土地增值稅。

然而若是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官員指出，這類個案若同一年度再移轉時，就會發現前次移轉現值低於後來公告地價的情況，也就是低買高賣，仍然要繳納土地增值稅。

【2019/10/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四師執行業務所得 須申報

2019-10-01 00: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律師、醫師、建築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者，相關所得要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且無論盈虧都有申報義務，若是未申報又被國稅局發現有實際所得，實際收入高於表訂收入，還會遭到補稅處所罰則。

執行業務者三種補稅隱憂	
三種申報不全狀況	相應核課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依法申報 ● 未依法保存憑證並記帳 ● 無法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財政部頒訂的當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核課收入 ● 後續查實際收入高於核課收入，將補稅處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台北國稅局近來查核發現一筆案例，一位張先生（化名）於2017年2月委託律師王先生（化名）處理民事訴訟，個案歷經判決確定後，王先生卻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而是將張先生這個案子的訴訟收入，直接透過財政部當年度頒訂的「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算出帳面所得，隔年申報為12萬元執行業務收入。

官員表示，後來國稅局查核發現，張先生的委託案共給付律師費60萬元，國稅局以60萬元減除必要費30%後，重新核算王先生綜合所得總額，王先生不僅遭到補稅，也就短報所得額部分挨罰。

官員表示，執行業務者依法應按其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將執行業務所得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若執行業務者沒有依法申報、沒有依法保存憑證並記帳、無法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針對這三類情況，稽徵機關就會依財政部頒訂的「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代為計算各年度收入額。

然而上述標準並不能做為執行業務者怠忽申報的依據，官員指出，針對未申報的個案，若國稅局主動查核發現實際收入，就會依實際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核定執行業務所得，併入核課綜合所得稅，並針對高於帳載的差額補稅並加罰。

【2019/10/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依稅法規定加計之利息及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或滯納金是否皆可以費用列支

臺南市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日前繳納因未依規定期限報繳貨物稅而被加徵之滯報金 3,000 元及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加計之利息 512 元可列報費用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由於利息屬於使用金錢成本之對價，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7 款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以及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均得以費用列支。至於各種稅法所規定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為避免抵銷處罰效果，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因此，陳小姐公司補報繳暫繳稅款加計之利息 512 元可列報利息支出，至於貨物稅滯報金 3,000 元不可列報為費用或損失。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對於費用之申報應注意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安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林股長 06-2467780 轉 100

更新日期：108-09-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其於工程期間所發生應支付予業主之延遲費用、逾期罰款或其他賠償金，若以工程尾款抵付者，仍應於合約所載應收工程尾款時依法按應收尾款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向業主取得延遲費用、逾期罰款或賠償金之收據。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55737 號函規定，包作業承包工程，其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時限，依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又出包人（業主）依工程合約對承包人（包作業營業人）所為之罰款，並不影響承包人應依前開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之時限。再者，被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統一發票係屬二事，不得因以工程尾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除開立統一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造公司與業主訂約承攬景觀工程，契約所載最後一期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惟因工程逾期完成，業主以工程尾款抵付賠償金 50 萬元後，僅給付甲營造公司 150 萬元，甲營造公司仍應依規定開立 200 萬元統一發票予業主，並由業主開立賠償金收據 50 萬元予甲營造公司。

該局呼籲，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請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松山分局雲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603）

更新日期：108-10-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